**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5月13日

**湖南科技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根据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指标体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硕士点申报要求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目标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各单位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推进全面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目标，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和“十四五”事业改革与发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学校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实行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研究处理重大问题，审定考核结果。

**组 长：**曾宝成 李 钢

**副组长：**宋宏福 李常健 吴小林 何福林 陈灿军

郑银芳 何 海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学院负责人

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原则；坚持量化和注重实绩原则；坚持简便易操作原则。

**第四条 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学校二级单位，分为教学单位、非教学单位两个系列。

**教学单位（14个）：**传媒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信息工程学院、智能制造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美术与艺术设计学院、文法学院、体育学院、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非教学单位（28个）：**党政办公室（党政督导室、档案馆）、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检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师发展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基建处、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治办）、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校友总会办公室（校友办）、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办）、继续教育学院、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后勤服务中心、采购中心（招投标中心）、国学研究院

**第五条 目标考核的内容和计分办法**

**1.教学单位考核。**

教学学院主要考核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在严格对标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鼓励负重、体现公平、兼顾特例”的原则，采用职能部门归口考核的方式进行。

教学单位考核不设具体总分分值，依据附件1《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进行评分，以实际评分结果进行排名。教学单位考核体系按指标类型分为基础管理、目标任务指标、非任务指标、述职考评、突出业绩五个部分，其中基础管理设总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述职考评**设总分10分、**突出业绩**设总分2分，**目标任务指标**[学科建设、科技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培养质量、学生管理]和**非任务指标**[教学建设与改革、学生创新工程、学科建设、科技工作、师资队伍建设、服务性收入]不设分值上限，旨在鼓励教学单位多出标志性成果。

**2.非教学单位考核。**

非教学单位主要考核部门业务完成情况及政策执行力、服务意识和水平等。非教学单位的考核按照“严格对标、突出贡献、鼓励创新”的原则，采用对标考核方式进行。

非教学单位考核设计分值为101分，具体为：**目标管理任务（65分）**[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50分）、落实校党委、行政临时布置的工作（15分）]**+综合管理（5分）+年度开局项目和突出贡献工作（10分）+述职考评（20分）+突出业绩（1分）**。（具体分值结构见附件2）。

**第六条 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1.年初学校与各单位签订《年度目标管理任务书》，确定各单位年度工作目标。

2.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于每年12月下旬开始。考核数据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各单位对照年度目标任务书，进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提交写实性自评报告。

3.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照各单位目标任务进行测定评分，对非任务指标进行认定评分。

4.组织召开述职考评大会。

5.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对各单位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

6.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审定结果予以公示。

7.考核结果公布。

**第七条 考核等级与运用**

1.考核结果按照教学单位、非教学单位两个系列分为A、B、C三个等级。其中教学单位A、B、C等级按目标管理考核总分排名分别评定5个、7个、2个；非教学单位A、B、C等级按目标管理考核总分排名分别评定9个、15个、4个。

2.考核等级为A的单位，学校授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荣誉称号，给予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其奖励标准为优秀单位每人按学校当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8%核发到各单位。考核等级为C的单位，原则上给予目标管理考核处罚，其处罚标准为C等级单位每人按学校当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5%核减到各单位。

3.为激励各单位“进位赶超”，设立进步奖。其奖励标准为进步奖单位每人按学校当年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3%核发到各单位。

**进步奖评定标准：**按教学单位、非教学单位两个系列分别评定进步奖1名。在上一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成绩排名的基础上，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成绩排名上升幅度最大的单位，评定为目标管理考核进步单位。若上升名次相等，则以本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成绩排名靠前者获评进步单位。

若本年度评定为进步奖同时获评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则只享受进步奖荣誉，奖励性绩效只增发优秀单位的奖金。

本年度考核等级确定为C的单位，不参与进步奖评定。

4.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干部评优与选用、下年度单位经费预算及其它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条 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部门（单位）不能评定为优秀。

1.安全稳定。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件精神，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1）发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扰乱学校、社会正常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2）发生刑事立案案件；（3）学生遭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受害人数超过本学院学生总数千分之五以上；（4）发生群死群伤事故和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5）发生“法轮功”等邪教分子练功、宣传演讲等非法活动；（6）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二级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7）发生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事故；（8）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安全和稳定的事件。

2.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二级单位出现舆情处置不当或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3.师德师风。所在单位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4.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致使单位发生严重“四风”问题或严重违纪违规违法案件，实行一票否决。

5.学术行为。发生违反《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和舞弊作伪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6.教学学院出现一级教学事故以及学校接受上级检查或评估期间发生教学事故的。

7.教学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70%的。

8.其他责任事故。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第九条 目标考核的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目标考核工作，把目标考核作为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绩效的重要抓手，切实保证目标管理取得实效。

2.目标考核相关责任单位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细则，切实做好工作绩效材料和数据的日常审核与统计工作，确保基础数据材料真实可靠。

3.目标考核相关责任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客观准确的原则，按照程序，精心组织，规范运作，周密实施。对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起开始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目标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2.湖南科技学院非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附件1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 指标类型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基础管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 | **党建工作** | 基层党组织建设（2分） | 以本年度各教学学院总支书记述党建评分结果为依据，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计2分，评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计1.5分；评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计1分，评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的计0.5分，低于80分的计0分。 | 党委组织部 |
| 党风廉政建设（2分） | 每学期针对教职工开展廉洁教育不少于1次，缺1次扣0.5分；班子被集体约谈，单位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等处理的，每次扣0.2分；班子成员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的，每人次扣0.1分；单位教职工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每人次扣0.5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每人次扣1分。 | 纪检监察处 |
| 中心组学习（0.5分） | 1.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本单位中心组学习计划，并按时上报；（0.1分）2.确保重点学习内容全覆盖，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专题学习。（0.1分）3.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学习时间、人员、内容和记录“四落实”，建立完整的学习档案；（0.2分）4.中心组每位成员撰写一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0.1分） | 党委宣传部 |
| **基础管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 | **教学管理与监控** | 教风与学风（2分） | 在课堂教学专项检查中，教学班级发生教风学风违纪的，每累计三个班次扣0.1分；全年出现教学事故按《湖南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湘科院校字〔2020〕26号）认定的一、二、三级教学事故分别扣1分/次、0.3分/次、0.2分/次；总分扣完为止。 | 教学质量管理处、教务处 |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3分） | 在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每篇扣3分；教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中，管理工作评定为合格的不扣分，不合格的扣0.5分。校级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不通过或抽检不合格的扣0.5分/人次。总分扣完为止。 |
| 试卷专项检查（2分） | 以教学学院试卷检查扣分结果为依据，按比例换算成相应的扣分，扣完2分为止。 |
| 教学文档专项检查（2分） | 以教学学院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扣分结果为依据，按比例换算成相应的扣分，扣完2分为止。 |
| 实验室专项检查（2分） | 以教学学院实验室管理档案材料专项检查扣分结果为依据，按比例换算成相应的扣分，扣完1分为止；如教学学院全年无针对实验管理人员、实验教师、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扣0.2分，出现安全事故或省级安全检查抽检不合格的扣1分。 |
| 教师业务培训（1分） | 全年承办2次教师业务培训活动不扣分。未完成规定2次培训活动的每缺一次扣0.5分。 |
| **基础管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 | **学科建设** | 应用特色学科年度考核（4分） | 应用特色学科（含音体美及法学）年度检查结果为优秀的计4分，结果为良好的计3.5分，结果为合格的计3分，结果为不合格的计2分（单位有两个以上学科的计平均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 **科技工作** | 科研项目管理（2分） | 凡不能正常完成省级以上项目结题，国家级项目扣0.5分/项、省级项目扣0.2分/项，扣完2分为止。 | 科技处 |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 学生工作考核（5分） | 依据《湖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组织实施。将考核总分乘以权重系数后，所得分值计入目标考核总分。 | 学生工作部（处） |
| **综治维稳** | 消防安全（1分） | 消防制度不健全、消防责任人不明确扣0.5分，消防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0.5分。 | 保卫处 |
| 综治民调（0.5分） | 不配合人次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2%以上，本项计0分。 |
| 安全教育（0.5分） | 学生安全干部队伍建设不健全扣0.2分；未按要求完成安全教育活动每次扣0.2分。 |
| 立案情况（1分） | 被公安机关记录在案，违法嫌疑人或被骗人数占本单位师生总数每达一个千分点扣0.5分。 |
| 网络与信息安全（0.5分） | 未按要求建立门户网站或信息系统的扣0.5分；网站及信息系统存在弱口令的，扣0.1分/次；网站出现死链接或恶意链接未及时维护的，扣0.1分/次；因操作不当造成信息出错或信息泄露的扣0.1分/次。 | 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办） |
| **基础管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 | **招生工作** | 招生工作措施与效果（2分） | 1.工作措施（0.8分）。及时更新学院网站，加强招生信息建设，计0.6分。凡未按要求及时更新网站的学院，下达整改通知书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多种方式主动开展以专业为主的招生宣传活动，并协助完成学校招生宣传任务，计0.2分；鼓励学院积极利用网络培育“网红打卡”等招生活动，单篇累计浏览量达3万以上，计0.8分（与第1,2项计分不叠加）。2.工作效果（1.2分）。坚持以高到校率为导向，新生到校率（小数点保留两位，不四舍五入）达100%计满分1.2分，达到全校平均到校率计1.0分，每超过平均到校率1个百分点加0.1分，每低于平均到校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当年预科班不计入新生到校率） | 招生就业处 |
| **资产管理** | 资产异动与账实相符（0.5分） | 1.资产异动，0.2分。资产异动后资产数据信息没有更新扣0.2分，更新不完整不准确扣0.1分。2.账实相符，0.3分。使用单位与现在实际不相符的扣0.1分，资产的使用人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1，资产的存放地名称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1，以上信息都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3分，三项中有一项抽查合格率没达到90%的扣0.3分。 | 资产管理处 |
| **档案管理** | 档案工作（0.5分） | 丢失档案，扣0.5分，并追究法律责任；拒绝移交应归档材料的扣0.5分/次；立档不规范、材料不齐视情节扣0.1-0.3分；报送不及时扣0.1分/次。 | 档案馆 |
| **基础管理（35分，2021年度为36.5分）** | **工会工作** | 教学学院院务公开（0.5分） | 学院分工会主要负责人重视院务公开工作，对学院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充分考虑教职工的意见；院务公开的内容全面、真实，公开及时，方式恰当；教职工无对院务公开的投诉，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高。计0.5分。公开的内容不全面或不及时或方式不恰当，扣0.1分；公开的内容不真实，扣0.2分；教职工有对院务公开的投诉且查证属实或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低于60%，扣0.3分。 | 工会 |
| **校友工作** | 校友捐赠（0.5分）**（此项指标从2022年开始执行）** | 年度学院校友捐赠总额（含物资作价）20万元及以上的，计0.5分；捐赠总额在15--20万元的，计0.4分；捐赠总额在10--15万元的，计0.3分；捐赠总额在5--10万元的，计0.2分；捐赠总额在1--5万元的，计0.1分。 | 校友总会办公室 |
| 80周年校庆工作（2分）**（此项指标仅限于2021年度考核）** | 1.校庆捐赠目标任务，完成目标的计1.2分；超额完成20%的计1.3分；超额完成50%的，计1.5分；未完成的不得分。2.地方校友会改选和成立目标任务，完成的计0.2分，未完成的不计分。3.校友信息收集目标任务，完成70%的计0.3分，完成60%的计0.2分，完成50%的计0.1分，低于50%的，不得分。 |
| **目标任务指标** | **学科建设** | 兼职硕导指导硕士毕业论文 | 校外兼职硕导指导硕士毕业论文，完成目标任务计2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率计分；在目标任务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2分。（硕士毕业论文应署湖南科技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此项最高计4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研究生工作处） |
| 新增联合培养研究生 | 校外兼职硕导新增指导联合培养研究生，完成目标任务计2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率计分；在目标任务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0.2分。**（此项最高计4分）** |
| **目标任务指标** | **科技工作** | 科研项目 | 全年完成科研项目申报和立项基本工作任务计10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率计分，申报和立项分比为2:8。超出目标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另行加分：1.★国家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计30分/项，面上项目计16分/项，国家基金青年项目、国家基金专项项目、国家重点计划子课题、教育部重大重点项目计8分/项，教育部一般项目计4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省基金重大项目、省杰青8分/项，省重点项目、省优青4分/项，面上、一般与青年项目计2分/项。**（此项最高计8分）** | 科技处 |
| 科研论著与专利授权 | 全年完成高质量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目标任务计4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率计分,超出目标任务数的高质量论文等成果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1.★SCI一区论文/CSSCI学科顶级刊物或《中国社会科学》刊发论文计1.5分/篇，SCI二区论文/CSSCI/SSCI/A&HCI计0.6分/篇，SCI三区、四区论文/EI源刊论文/CSCD源刊论文计0.4分/篇。**（此项计分不封顶）**2.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三联书店、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高水平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计0.6分/部，其他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计0.4分/部；授权发明专利计0.4分/项。**（此项计分最高计3分）** | 科技处 |
| **目标任务指标** | **科技工作** | 科研经费 | 按文科师均5万、理科师均6万、工科师均7万，计3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完成比率计分。在此基础上人均每增加1万加1分。**（此项最高计6分）** | 科技处 |
| ★社会服务 | 全年完成发明专利、咨询智库报告、智库报告、标准技术制定、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应用或转化的基本任务计2分，未完成目标任务按比率计分,超出目标任务数的成果应用或转化按以下标准进行加分：被市厅级政府采纳计0.1分/项，被省部级政府采纳计0.5分/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被采纳的计0.2分/项，成果被政府、行业企业应用的，按进校经费每增加10万元计0.2分。**（此项计分不封顶）** |
|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 全年完成高质量学术讲座目标计1分，未完成按比率计分，如果举办以下学术会议另行加分：举办一次国际学术会议计3分，举办一次国家级学术会议计2分，举办一次省级学术会议计1分。**（此项计分最高计3分）** |
| **师资队伍建设** |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 完成任务计5分，未完成的按（以签约为准）比率计分，上会讨论通过但未签约按50%的权重计分。无明确任务且没有引进的取其他学院的平均分（按5分封顶计算）。★无明确任务或超额完成任务的按引进1人计2分计算，**不封顶**。 | 人事处 |
| **目标任务指标** | **学生培养质量** | 学生就业率 | 各教学学院初次就业率完成目标任务的计2.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1分，最高不超过3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则扣0.1分，扣完3分为止。 | 招生就业处 |
| 学生考研录取情况 | 应届毕业生考研录取完成目标任务（含目标任务）的计2.5分；高于目标任务每增加1人加0.05分，最高计3分；低于目标任务每减少1人扣0.1分，扣完为止。 | 教务处 |
| **学生管理** | 学生应征入伍 | 按照学校分配给教学学院的征兵任务数，完成总任务计0.3分；完成总任务并完成毕业生征兵任务计0.5分；未完成任务，计0分。 | 党委武装工作部 |
| 学费催缴 | 完成99.5%的目标任务计 0.8 分，超过0.3个百分点加0.1分；每低于目标任务0.3个百分点减0.1分（百分点计算四舍五入）。学费催缴为100%的计1分。 | 计划财务处 |
| 学生图书借阅 | 学生图书借阅总分值为1分，按以下标准计分：1.生均借书率：即生均借书数与任务量的比例任务量：文科类专业生均10本，理工科类专业生均8本，艺术体育类专业生均6本。完成任务量的80%以上不扣分，每递减1%扣0.01分，扣完为止（如有多类别专业，最后得分则取平均值）。2.零借阅率控制在20%以下不扣分，每递增1%扣0.01分，扣完为止。 | 图书馆 |
| **非任务指标** | **教学建设与改革** |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高质量教改论文、出版教材数量 | ★1.立项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计8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立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计4分/项。**（此项最高计8分）**3.发表北大核心教改论文计0.25分/篇；出版教材计0.5分/部。**（此项最高计1分）** | 教务处 |
| **非任务指标** | **教学建设与改革** | 其他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 | 1.教学获奖（1）教学成果奖：★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30分/项、20分/项、10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分/项、8分/项、5分/项**（此项最多15分）**。（2）教师集体（个人）教学获奖或荣誉：★国家级教学获奖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5分/项、12分/项、9分/项；国家级荣誉计15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7分/项、5分/项、3分/项**（此项最高计10分）**。2.教学改革项目：国家级5分/项**（此项最高计10分）**。3.“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10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省级5分/项**（此项最高计10分）**。 | 教务处 |
| **学生创新工程** | 学科竞赛，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 | 1.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项、3分/项、2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分/项、0.5分/项、0.2分/项**（此项最高计2分）**；2.学生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此项最高计2分）**。（1）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计1分/项，学生获得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计0.2分/项。（2）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和作品计0.2分/篇，在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和作品计0.5分/篇，公开出版著作计1分/部（学生均需为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 | 教务处、团委 |
| **非任务指标** | **学生创新工程** | 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 1.各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网报项目数量。按各学院网报项目数量除以该学院学生人数从高到低排名，第一至三名计1分,四至六名计0.7分，七至十四名计0.4分；如网报项目数量为0，则该项计0分。2.各学院组织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指教育部、科技部、人社部等主办的创业大赛及选拔赛）获奖。★（1）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分/项、3分/项、2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分/项、0.5分/项、0.2分/项；**（此项最高计3分）**（3）获市校级三等奖及以上计0.05分/项、学院获得优秀组织奖计0.2分。**（此项最高计1分）**3.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计0.1分/项。注:大赛获奖计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分。 | 创新创业学院 |
| 学生国（境）外交流学习、新增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得分取其他学院的平均分） | 1.与国外院校、科研机构签订合作项目协议，并有效实施的。签订一个协议或合作项目计0.5分；有效实施另计0.5分（不含学校签订的协议和合作项目）。2.学生国（境）外项目加分细则：（1）学生申报国家和省各类公派出国留学、访学和国际组织就业等项目。申报按每人计0.2分，项目成功按每人次计1分，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2）学生参加出国（境）参加学分互认、短期交流、实习实践等各类项目（3个月及以上），每人计0.5分。（3）学生参加国际各类竞赛、合作研究等项目。参加项目的学生每人计0.5分，奖得三等奖或以上每人计1分，合作研究有实际成果的每人计1分。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 **非任务指标** | **学科建设** | 新增硕士学位点、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 新增硕士学位点计5分/个；新立项省级应用特色学科计5分/项。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 **科技工作** | ★科研成果奖 | 1.国家级一、二、三等科研奖项分别计30分/项、20分/项、10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省级一、二、三等科研奖项分别计10分/项、5分/项、2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 | 科技处 |
| 科研平台 | 1.★国家级科研平台（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计20分/项；**（此项计分不封顶）**2.省级科研平台（科技厅、教育厅、宣传部、发改委）计4分/项，其他省厅科研平台计1分/项。**（此项计分最高计3分）** |
| ★其他高层次研究成果 | ESI高被引论文计0.5分/篇，热点论文计1分/篇，高被引作者计1分/人；《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计1分/篇，论点摘编和人大报刊复印全文计0.4分/篇。**（此项计分不封顶）** |
| **师资队伍建设** | ★新增具有海外背景或国（境）外进修半年以上教师 | 新增具有海外背景或国（境）外进修半年以上的教师计0.1分/人**（此项计分不封顶）**。（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取其他学院的平均分） | 人事处 |
| 人才稳定 | 无服务期内人才流失计2分；每流失1名高层次人才（博士以及教授，以学校讨论同意为准），按1分/人扣分，扣完2分为止。 |
| ★引进领军人才，新增省级以上人才 | 引进领军人才计3分/人；新增省级以上人才计1分/人。**（此项计分不封顶）** |
| ★服务性收入 | 按照《服务性收入管理及分配办法》的规定，每上缴学校净收入1万元计0.1分，2万元计0.2分，以此类推。未超过1万元的部分不计分。**（此项计分不封顶）** | 计划财务处 |
| **述职考评（10分）** | 现场述职考评得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 **突出业绩（2分）** | 教学学院或以教学学院牵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已纳入目标任务指标和非任务指标体系中进行考核的荣誉称号除外），每项分别加1分、0.5分，被学校认定的属学校首次突破的标志性成果或其他特别贡献，每项加2分；突出业绩最高不超过2分。 |

备注：考核标准中标注了“★”的表示该项指标分值不设上限分，旨在鼓励教学学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力争在标志性成果上多出成绩出好成绩。

附件2

湖南科技学院非教学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体系

|  |  |
| --- | --- |
| 一、目标管理任务（65分） | 责任部门 |
| **（一）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50分）** | 1.按质按量完成《湖南科技学院年度工作要点责任分解表》中各项工作的，计30分；未完成的按比率扣分。2.按质按量完成年度一般工作任务的，计20分。未完成的按比率扣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政办公室 |
| **（二）落实校党委、行政临时布置的工作（15分）** | 按质按量完成党委、行政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计15分；未及时完成学校党委、行政临时布置的工作任务，每项扣2分。 |
| 二、综合管理（5分） |  |
| **（一）党风廉政建设（2分）** | 每学期针对教职工开展廉洁教育不少于1次，缺1次扣0.5分；班子被集体约谈，单位受到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等处理的，每次扣0.2分；班子成员受到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的，每人次扣0.1分；单位教职工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每人次扣0.5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每人次扣1分。 | 纪检监察处 |
| **（二）综治维稳工作（2.5分）** | 1.消防安全，1分：消防制度不健全、消防责任人不明确扣0.5分，消防整改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每次扣0.5分；2.综治民调，0.5分；不配合人次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2%以上，本项计0分。3.立案情况，0.5分；被公安机关记录在案，违法嫌疑人或被骗人数超过本单位教职工总数2%以上，本项计0分。4.网络与信息安全，0.5分。未按要求建立门户网站或信息系统的扣0.5分；网站及信息系统存在弱口令的，扣0.1分/次；网站出现死链接或恶意链接未及时维护的，扣0.1分/次；因操作不当造成信息出错或信息泄露的扣0.1分/次。 | 保卫处/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化办） |
| **（三）资产异动与账实相符（0.5分）** | 1.资产异动，0.2分。资产异动后资产数据信息没有更新扣0.2分，更新不完整不准确扣0.1分。2.账实相符，0.3分。使用单位与现在实际不相符的扣0.1分，资产的使用人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1，资产的存放地名称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1，以上信息都与实际不相符的扣0.3分，三项中有一项抽查合格率没达到90%的扣0.3分。 | 资产管理处 |
| 三、年度开局项目和突出贡献工作（10分） |  |
| 年初非教学单位围绕本部门工作职能，服务于学校建设与发展，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申硕工作，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评价改革等设计年度开局项目，着力攻克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难题，破解学校发展瓶颈。年终依据开局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实效由评委组评分。突出贡献工作是指该部门完成对学校发展有重要支撑意义的非目标管理任务和额外工作。突出贡献工作采用单位申报、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评委组评分的方式进行。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 四、述职考评（20分） |  |
| 现场述职考评得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 五、突出业绩（1分） |  |
| 二级单位或以二级单位牵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荣誉称号，每项分别加0.6分、0.3分，被学校认定的属学校首次突破的标志性成果或其他特别贡献，每项加1分；突出业绩最高不超过1分。 |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

**备注：**

1.继续教育学院年度招生情况、承办业务培训情况和服务性收费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学院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2.学校经营性房屋（门面）租金收缴情况纳入资产管理处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3.创新创业培训服务性收费情况纳入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4.职能部门与校外企业或个人签订的经济合同和按规定职能部门应收的款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应收款项金额纳入相应的职能部门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考核，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为应交金额的100%，确保学校收入应收尽收。

5.《湖南科技学院80周年校庆接受校友、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中约定的捐赠组织实施部门需要落实的捐赠任务纳入相应职能部门2021年度落实党委、行政布置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